

天理教一列會扶育須知

—有志進入天理教語學院日本語科者—

天理教一列會是蒙受真柱先生的父母慈心以及教內眾多人士的真誠扶持之扶育財團，而並非是一般資助學費的扶育基金會。

■創立

以第二代真柱先生對於育成天理之道子女們的深厚慈心為基礎，一九二八年，他將婚禮賀禮全部捐出來做為創立天理教一列會的基金。

■主旨

創立一列會的主旨，就是為了能使專心從事傳道的佈教師們，不必擔心孩子的教育環境，而能夠專心從事佈教，同時，也讓孩子們充分發揮德分與天賦，並且跟父母一樣成長並成為建設康樂生活世界的用木。

■經營

一列會是贊同經營理念的許多人士，將其喜事、喪事之際向一列會捐款，並且有眾多人士真誠的捐款以及教會本部提供高額的援助金，才能推動扶育事業。

承蒙上述一列會的主旨，就學於天理教語學院日本語科的教內信者及子弟也具有申請扶育的資格。但申請時必須附上直屬教會長之保證以及海外部長之推薦。

申請扶育者須知

- 務必理解一列會的主旨，為了將來能夠發揮身為用木的本份而努力學習。
- 尚未拜領神授之理者，務必在學期間拜領神授之理。

家長、育成擔當者須知

- 務必理解一列會的主旨以及申請扶育者須知，必須先堅定努力育成子弟子女之心後，才能提出申請。
- 認為「獲得扶育是理所當然的」這種想法，並不符合一列會扶育的主旨。因此，必須先確實理解後才能提出申請。
- 務必將第二代真柱先生以及歷代真柱先生的深厚慈心，確實傳達給莘莘學子們。

■關於畢業後的規劃

關於畢業後的規劃，務必跟海外部、直屬教會謹慎地商量規劃。並於一段期間，在當地據點、直屬教會、所屬教會等地方潛修致誠，或者是在海外部、少年會以及學生擔當委員會等原地的設施潛修致誠。

■關於扶育的種類

扶育號數為下列2種。

I号扶育： 學費、生活雜費

II号扶育： 學費、食宿費、生活雜費

參考天理教語學院日本語科之申請文件，進行扶育審查。

※關於學費、食宿費、生活雜費

學 費： 一年 390,000 日圓 (入學金 30,000、學費 360,000)

寄 宿 費： 一年 396,000 日圓 (月額 33,000×12)

生活諸費： 一年 60,000 日圓 (月額 5,000×12)

■申請期間

9月11日~9月28日

■申請地點

海外部(天理教語學院事務所)

■申請文件(所指定的電子檔填寫輸入後，列印後，書面資料3頁和電子檔一併提交)

- a. 天理教語學院日本語科扶育申請書 (1p)
- b. 申請扶育之理由 (2p)
- c. 推薦保證書 (3p)

※(1p)及(3p)，列印後皆需要直屬教會長的簽名及蓋章(公章)。

■扶育確定之發表

一列會將於10月下旬，以書面通知各直屬教會長審查之結果。

天理教海外部

【填寫輸入扶育申請書之注意事項】

- 申請書必須全部填寫輸入，不可遺漏。
- 如有不實內容，將立即撤消其扶育資格。
- 填寫輸入後，須經得海外據點首長(海外部擔任地域課長)的承認及首長填寫輸入後，方可列印提交至直屬教會直屬教會長簽名蓋章後，書面資料與電子檔一併提交。

第一頁

〔所屬教會長〕

- 如所屬教會之會長為申請者之父母或兄弟姊妹時，應由上級教會長在電子檔上填寫輸入姓名。
- 上級教會長是直屬教會長時，由申請者所屬的教會長在電子檔上填寫輸入姓名。
- 申請者若居住於設有天理教傳道廳、出張所、連絡所之地區，必須由其首長承認（在電子檔上填寫輸入姓名）。上述以外地區、國家者，必須由天理教海外部有關單位首長承認（在電子檔上填寫輸入姓名）。
- 在電子檔上填寫輸入完成後列印，並由直屬教會長在書面上簽名蓋章。

第二頁

〔申請一列會扶育之理由〕

- 務必由①申請者本人 ②家長 ③育成擔當者 須各親自在電子檔上填寫輸入。

第三頁

〔推薦保證書〕

- 海外部長簽章欄維持空白，請勿填寫。
- 在電子檔上填寫輸入完成後列印，並由直屬教會長在書面上簽名蓋章。